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58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50021A00_print、150021A00_ATTCH1（376550000A_109025801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5801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說明如附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28 08:49:49

109/12/28
1090004347